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 苏 0583 破申 1 号

申请人:上海军仁物流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海虹路 189 号 2 幢 3834 号库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080019587T。

法定代表人: 张东, 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委托代理人:王敏,北京市京师(苏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: 胜智(昆山)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,住所地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许路 88 号 3 号房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R6EAWXX。

法定代表人: 宋学昌, 该公司总经理。

申请人上海军仁物流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胜智(昆山) 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,本院编立(2024)苏 0583 破 申1号进行审查。本案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院经审查查明: 胜智(昆山)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。法定代表人为宋雪昌,现登记股东为李杨、赵斌和宋恩胜。注册登记地为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毛许路88号3号房。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等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9)沪0116 民初2559号 民事判决:"被告胜智(昆山)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军仁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费 56800元。"该判决作出后,胜智(昆山)自动化科技有限公 司未能履行判决义务。上海军仁物流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即(2020)沪0116 执2681号一案,经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执行,未能执行到任何款项,该案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。上海军仁物流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胜智(昆山)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。

另查明, 胜智(昆山)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于 2023年6月14日吊销。

本院认为,被申请人胜智(昆山)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住 所地在昆山市,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申请人作为债权人提 出申请主体适格。生效文书确定的到期债务,被申请人未能 清偿,可以认定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申请人提起破 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受理上海军仁物流有限公司对胜智(昆山)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员欧平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张磊